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7
重選退任董事 .....	8
責任聲明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推薦建議 .....	10
<b>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被借調之任何人；或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並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

## 釋 義

---

「新發行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33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完成發行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即最多為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宏安集團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186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586,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尋求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僅供識別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其後再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1,077,43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倘全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准許本集團向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未來貢獻。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93,114,296股股份，佔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以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

緊隨(i)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586,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新發行配售7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iii)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供股發行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大幅增加至6,325,714,45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仍為293,114,296份。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293,114,296份購股權(倘全部該等購股權均已授出及行使，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鑒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新發行配售及供股所致)，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可令本公司恢復充足的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鑑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而被攤薄後)及保持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獎勵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為6,325,714,453股，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批准本公司按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632,571,445股股份。鑑於上述，董事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10%之已發行股本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

###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或任何證券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5,862,285.93港元分為586,228,5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931,142.96港元分為293,114,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授予董事之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已幾乎被悉數動用，而已發行股本已增加586,000,000股股份。儘管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四年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相當於當時總面值7,034,285.93港元，分為703,428,593股股份)(「**現有**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相當於當時總面值3,517,142.96港元，分為351,714,296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新發行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被悉數動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連同尚未被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提呈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5,714,453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將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265,142,8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632,571,4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曹永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曹永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儘管如此，基於曹永牟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並無涉

---

## 董事會函件

---

及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本公司相信曹先生仍可對本集團事務表達獨立意見及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曹永牟先生之簡歷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額外候選人之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257,144.53港元，包括6,325,714,453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077,434份。倘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1,077,43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6,325,714.4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32,571,445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326,791,887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6,326,791.8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632,679,188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行使。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在前述者可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做出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即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8%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

##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0.239A	0.176A
八月	0.201A	0.163A
九月	0.197A	0.174A
十月	0.184A	0.154A
十一月	0.155A	0.125A
十二月	0.145A	0.089A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107A	0.087A
二月	0.106A	0.093A
三月	0.143A	0.101A
四月	0.146	0.111A
五月	0.197	0.118
六月	0.186	0.12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34	0.070

A： 股價因供股之影响作出調整(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合資格重選之鄧清河先生、鄧梅芬女士及曹永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鄧先生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鄧清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可獲董事袍金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原本每月55,180港元調升至每月1,000,000港元，並按本公司經審核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之3%每年享有表現花紅，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鄧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公司細則，參考其經驗、個人網絡、職權、責任、表現、領導能力及獨特出眾之商業觸覺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鄧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13.51(2)條(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鄧梅芬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女士可獲酬金每年約1,700,000港元，並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花紅。鄧女士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鄧女士持有81,52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鄧女士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女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第13.51(2)條(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獲委任為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名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世界至德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曹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曹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曹先生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曹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第13.51(2)條(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梅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批准彼等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鑒）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值，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